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62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被告 丁宏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27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2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本院民國113年1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111年10月7日18時34分許，因被告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超速行駛、無照駕駛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66,630元（含工資58,875元、塗裝56,250元、零件151,505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

0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2 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估價單及統一
03 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4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
04 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
05 屬實（本院卷第43至6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
08 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被告確有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
09 距離、超速行駛、無照駕駛之過失，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
10 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11 三、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12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3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4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5 計算，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06年9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
16 111年10月7日止，約使用5年2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請
17 求零件費用151,505元經折舊後餘額為15,151元，加計工資
18 58,875元、塗裝56,250元，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
19 130,276元【計算式：零件15,151＋工資58,875＋塗裝
20 56,250＝130,276】，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
21 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0,276元，及自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6日（本院卷第101頁送達證
25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30 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1 件訴訟費用額為2,87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 官 林易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徐子芹